

# 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FYD20230427-01

签订日期: 2023年4月27日

签订地点: 长沙市

供方: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路4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A座711

电话: 13641465925

需方: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东6路长沙科技新城A21-1栋

电话: 0731-82757167

合同清单:

序号	品牌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备注
1	雅马哈	机器人	BD07-48-N-N-1000-10K-S2-NP	PCS	1	11500	11500	
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:		RMB壹万壹仟伍佰					11500	
不含税金额:		RMB壹万零壹佰柒拾陆.玖玖壹壹伍零肆肆贰伍					10176.991	

备注: 以上价格货币为人民币, 包含: 含运费、含13%增值税。

## 第一条、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:

- 付款方式: 预付30%, 货到后提供视频, 图片信息, 全款付清后发货。
- 账户信息: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-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
- 账号: 4000023409200643350

## 第二条、交货和安装方式:

- 交货期: 合同生效后 50天内交货。
- 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 3 种交货方式:  
①工厂自提 ②供方送货上门 ③供方代办货运, 运费供方负责。
- 需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及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东6路长沙科技新城A21-1栋 张亚 18274895628 (附送货单, 发票不随货)

## 第三条、验收方法和质保条款

- 验收标准: 按供方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检验, 或按供需双方签字确认规格书为依据进行验收。
- 验收时间: 验收时间为收到货后三个工作日, 如逾期不验收, 视为验收合格

3、质保条款：按原厂质保（正常使用下，一年硬件质保）。

4、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运费，由供、需双方各付发货运费，质保期外的所有运费由需方负责。

#### 第四条、违约责任

1、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，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履行付款义务，供方有权不再向需方提供货物。货物的风险责任自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起转移。

2、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，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日期，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或传真同意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3、需方未能按合约支付货款金额，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.05%的违约金，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，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.05%的违约金。

#### 第五条、其他事项

1、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供需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由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。并且均同意以传真方式签订本合同，且传真扫描件法律效力等同原件。

3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供需双方各执1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(盖章)：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需方(盖章)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名)



代表人(签名)：

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

日期：2023年4月27日

